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總代價不超過1,439,1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值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技術報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值將予編製估值報告及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第14.4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